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号：scslj-2025-04-007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地区项目食堂食材供应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第八章 投标格式文件

第九章 合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
招标联系人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808047376
招标服务内容名称	德阳地区项目食堂食材供应采购
服务时间段	<u>2025 年 5 月 1 至 2027 年 4 月 30</u> （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服务地点	<u>招标人指定地点（德阳地区）</u>
服务用量	已实际供应为准
采购要求	具有相关产品销售资质
质量标准	详见《合同》
拟选择供应商数量	1 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现场勘查	投标人自行组织
资格要求	已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营业资质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内容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报价编制原则 （详见报价表）	1、投标人须具备纳税人资格，能开局相应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投标人应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交通、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垂直运输、安全防护及任何其它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被批准。 3、其他说明（ <u>自填</u> ）。
投标文件的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



编制与提交	招标人 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四川四建官网 (http://www.sc4j.com/)是本次招标采购招标文件唯一发布渠道。 2、线下投标文件的内容具有唯一的法律效力，请各投标人慎重对待。 3、投标文件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编制。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至：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写字楼 14 楼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刘松 电话：1380804737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评标办法	经济评标法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需要补充的 其它内容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有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近亲属、近姻亲和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不是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员工，如有上述情况，在此招标任务投标前，必须书面向甲方招采业务经办部门说明。如未书面说明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本次采购招标系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而进行。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通过合同予以明确。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投标者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人如中标，签订合同时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样本，合同条款不得修改。

2.5 投标人应完全知悉本次招标要求，自愿做出投标行为，并愿意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注意：投标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在评标时可能被作为废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清单；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申明；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以上材料原件经盖章密封后，在投标截至日期前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交至：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写字楼 14 楼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刘松 电话：13808047376。

3.2 投标文件要求

3.2.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对其中需要填写的内容不得留白并须加盖公章。

3.2.3 招标人不接受除现场递交或邮寄之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保证密封性完好。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0 时。超出此时间，投标人无法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投递方式：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加盖密封章后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至：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写字楼 14 楼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刘松 电话：13808047376。

第五章 开标

5.1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0 时。（以甲方实际



开标实际为准)

5.2开标地点：四川省成华区龙绵街1666号青龙广场写字楼14楼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专人(即投标人授权委托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答疑、解释和说明，该专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第六章 评标

6.1评标小组的组成

招标人将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由3-5组成。

6.2评标原则与评标步骤

6.2.1本次招标采用经济评分法进行评标。

6.2.2 评标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及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以投标的方式，最终按综合评定最低合理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6.2.3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投票决议，根据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形成定标报告。

6.2.4 评标小组组长签署定标报告，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6.3招标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称为招标终止，招标人可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该采购任务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进行招标。

6.4招标过程中，当投标人不足三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投标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招标人有权进行重新招标。

6.5招标过程中，当某个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时，该招标文件视为无效，称为废标。



6.6 招标人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7.1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次日将《中标通知书》发给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招标人将函询且第二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则招标人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履行第 7.1 款规定后，招标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7.3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合同或书面表示放弃此次中标，招标人将函询且第三中标候选人是否愿意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同等条件履约，若第三中标候选人书面承诺接受第一中标候选人同等价格和同等条件履约，则招标人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履行第 7.1 款规定后，招标人与第三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第八章 投标格式文件

一、投标函

致：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投标人已详细、全面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已知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

2、投标人承诺：如投标人中标，将依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合同条款等全面履行合同。招标需求计划作为报价参考，具体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为准，投标人对此无异议。

3、投标人承诺：已阅读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其中的含义。若投标人中标，将完全接受依该各合同文本条款签订相关合同。

4、投标人承诺接受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投标。在贵公司通过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4j.com/>)下载标书进行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进行的下列行为，均系投标人行为：（1）获取招标文件；（2）编制及提交投标文件；（3）投标人参与线下投标的其他行。

5、上述行为中，投标人出具或提交的各类文件，其内容及相关签名盖章，均具有真实性，投标人均予认可；若有任何争议，依贵公司的解释与主张执行，投标人放弃任何抗辩权，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下载此表填写，经签字盖章后邮寄。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_岁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 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本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此附件可删除。



三、报价单

序号	要素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基准价（含税）	结算价（含税）	备注
1	食堂食材	综合	1	成都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网站 (https://cddrc.chengdu.gov.cn/cdsfzggw/gghsfxxgk/priceIndex.shtml) 当月最后一次价格公布的产品价格做为次月的基准定价	基准价下浮 X%	德阳地区
合计						

注：1、该基本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加工费、运输、上车费、增值税等的到场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基准价为：成都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网站(<https://cddrc.chengdu.gov.cn/cdsfzggw/gghsfxxgk/priceIndex.shtml>) 当月最后一次价格公布的产品价格做为次月的基准定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申明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德阳地区项目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的招标，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郑重声明如下：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中标人有效期延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我公司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公司将如实并准时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公司完全服从和尊重贵方所作的评定结果。

承诺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章 合同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书后视为投标人已对招标人提供的合同条款进行逐一确认，无任何异议，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不得对合同条款提出任何异议，否则，视为不履行投标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合同编号：（使用系统合同编号）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地区项目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采购方：_____

供应方：_____

年 月 日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地区项目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有关物资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采购品类

在合同期内，甲方根据自身需求购买乙方米面粮油、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干杂调味等全品类食材。

第二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项目地点（德阳范围内）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合作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第四条 合同清单

序号	要素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基准定价（含税）	结算价（含税）	备注
1	食堂食材	综合	1	成都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网站 (https://cddrc.chengdu.gov.cn/cdsfzggw/gghsfxxgk/pRiceIndex.shtml)	基准定价下浮 X%	



				当月最后一次价格公布的产品价格做为次月的基准定价		
--	--	--	--	--------------------------	--	--

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以甲方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注：1、该结算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加工费、运输、上车费、增值税等的到场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基准价为：成都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网站（<https://cddrc.chengdu.gov.cn/cdsfzggw/gghsfxxgk/priceIndex.shtml>）当月最后一次价格公布的产品价格做为次月的基准定价；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的产品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2. 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当日供应，须保证无杂质、无黄叶和枯死叶、无虫，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并提供农残检测报告。

3. 畜禽类须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品须肉面干净、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表皮处理清洁。

4. 水产类必须保证鲜活，无红肚、霉斑，无畸形、伤残，皮下无



出血现象，眼球明亮，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

5. 货架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合格证明中记载的产品信息必须与产品相符，不得涂改、伪造。

第五条 订货

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每天提前以微信或文档或商城（微信“宜满多”小程序）下单方式向乙方下达采购需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货需求后1个小时内就甲方采购需求进行确认并回复，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进行确认回复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订货需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及交货期交货，特殊或紧急需求情况下，甲方可临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尽一切可能提供服务，组织货源满足甲方需求，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关于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要求。

2. 乙方储存、运输和装卸食材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材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需做好配送物质的保质措施，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质。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卫生防疫部门和食品安全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材料。并随货提供。

2. 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工作人员应对到货品种、数量、质量进行清点验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签收送货单。乙方若涉及对其所送食材货物需要现场进行初加工工序的，初加工人员(持健康证，甲方有权抽查)由乙方负责安排其工作人员或聘用人员担任。

3. 对不符合甲方订货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货，或折价处理。

4. 甲方对产品的验收仅为外观验收，验收合格仅代表乙方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和外观无异议，不能减免或免除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对产品承担的安全质保责任或义务。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进行退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 合同期限内，结算价格按照“成都市城市居民生活价格服务公益平台”同产品价格 $\times(1-\text{报价下浮率})$ ，按实结算。如有“成都市城市居民生活价格服务公益平台”上无法询价的商品，其产品结算价格=双方协商周边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同品种、同品质商品平均价格 $\times(1-\text{报价下浮率})$ ，其中：特价及促销商品除外。

2. 乙方在商城录入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合同约定价格，如乙方平



台商城录入结算价格低于合同约定价格，则视为乙方主动对甲方的优惠。

3. 付款方式采取先货后款，按月结算，每月 1 日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结算，由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 乙方申请收款时应提供与收款金额一致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付款延误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发票开具不规范、不合法导致的税务问题，乙方应依法重新给甲方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且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解释说明并进行限期整改或者直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2. 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规定，保守甲方的企业秘密，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不得有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以及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相关标准，随货附带产品证明或检验报告等资料。
4. 乙方确保向甲方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不过期、不变质，如因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导致的一切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除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罚款、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尽职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所提供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前的毁损、灭失、变质、污染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7. 本合同期间，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



查中提出的整改通知，乙方必须限期内整改。

8. 合同期间，乙方与所属员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一切侵权、工伤、债权、债务和经济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不按时给乙方所属人员结算工资等款项，造成乙方所属人员要求甲方给予解决，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警告、限期处理通知。

9. 乙方应每月按时将定价资料报送甲方审核，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报送定价资料，则甲方根据低于此次报价的历史最低价做为基准定价。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交货或逾期交货的，甲方均有权拒绝收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应交货物总值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总值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 若乙方原因引起消费者(食堂或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根据情节处乙方自愿承担该批货款总额 1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 乙方对配送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若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



配送中污染、变质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如因此导致甲乙双方人员、第三方遭受损害以及据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以及双方因安全事故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超过约定价格的，甲方有权按约定价格进行结算。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乙方提供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以及包装不符合甲方要求除外，以及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配送的除外)，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或者数量，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含 1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第十五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约定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住所：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